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30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任秘書、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謝麗華主任、張智銘主任(練美君同仁代)、江玉君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廖椿淵組長代)、簡子超主任、牛河山主任、蔡宗宏院長、陳翰霖主任、宋惠娟所長、郭育倫主任、洪茂欽主任、胡凱揚主任、游崑慈主任、湯麗君主任、辜美安副主任、彭少貞老師、李順民老師、張紀萍老師、張玉婷老師、吳宏蘭老師、藍毓莉老師、楊淑娟老師、李玲玲老師、楊嫵老師、張國平老師、孔慶聞老師、楊天賜老師、王淑芳老師、李姿瑩老師、卓麗貞老師、呂昆翰老師、蔡志超老師、蔡裕美老師、謝易真老師、程君顥老師、耿念慈老師、許瑋麟老師、張志銘老師、劉威忠老師、莊瑞菱老師、方郁文老師、葉素汝老師、田培英老師、戴國峯老師、楊均典老師、田一成老師、陳皇曄老師、朱芳瑩老師、曾瓊禎老師、林俊銘老師、李欣慈老師、鄭淑玲老師、林柏翔同仁、陳韻如同仁、陳玉娟同仁、練美君同仁、王怡文同仁、呂家誠同仁、歐陽君泓同仁、吳逸宣同學、陳浩祥同學、陳珈彤同學、劉孟瑄同學、許聿柔同學、陳柏宇同學、鄒睿廷同學、林詩柔同學

五、列席人員：張加琨同仁、郭曉晴主任

六、請假人員：郭又銘國際長、李崇仁老師、高夏子老師、徐少慧老師、王承斌老師、吳晉暉老師、賴春伎同仁、林筱瑋同仁、進修部代表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 應出席人員 | 簽名 | 應出席人員 | 簽名 | 應出席人員 | 簽名 |
|---------|-----|------------------|-----|----------|-----|
| 校長 | 羅文瑞 | | | | |
| 行政主管： | | | | | |
| 主任秘書 | 何玉菁 | 教務長兼護理學院院長 | 陳珠芳 | 學生事務長 | 牛江山 |
| 總務長 | 魏子昆 | 研發長 | 林紀立 | 人文室主任 | 洪嘉欽 |
| 人事室主任 | 繆美君 | 會計室主任 | 江玉君 | 電算中心主任 | 謝依蓀 |
| 圖書館館長 | 賴春洲 | 教資中心主任 | 簡子超 | 國際事務長 | 譚毅 |
| 進修推廣部主任 | 牛河山 |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資管系主任 | 蔡宗宏 |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 陳聖承 |
| 長照所所長 | 郭明 | 護理系主任 | 郭明 | 醫放系主任 | 洪嘉欽 |
| 醫管系主任 | 胡錦屏 | 經管系主任 | 胡品志 | 長照科主任 | 廖登 |
| 護理系副主任 | 李美 | | | | |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 應出席人員 | 簽名 | 應出席人員 | 簽名 | 應出席人員 | 簽名 |
|-------|-----|-------|-----|-------|-----|
| 教師代表： | | | | | |
| 彭少貞老師 | 彭少貞 | 李順民老師 | 李順民 | 張紀萍老師 | 張紀萍 |
| 張玉婷老師 | 張玉婷 | 吳宏蘭老師 | 吳宏蘭 | 藍毓莉老師 | 藍毓莉 |
| 楊淑娟老師 | 楊淑娟 | 李玲玲老師 | 李玲玲 | 楊嫻老師 | 楊嫻 |
| 張國平老師 | 張國平 | 孔慶聞老師 | 孔慶聞 | 楊天賜老師 | 楊天賜 |
| 王淑芳老師 | 王淑芳 | 李姿瑩老師 | 李姿瑩 | 卓麗貞老師 | 卓麗貞 |
| 呂昆翰老師 | 呂昆翰 | 蔡志超老師 | 蔡志超 | 蔡裕美老師 | 蔡裕美 |
| 謝易真老師 | 謝易真 | 程君顯老師 | 程君顯 | 耿念慈老師 | 耿念慈 |
| 許瑋麟老師 | 許瑋麟 | 張志銘老師 | 張志銘 | 劉威忠老師 | 劉威忠 |
| 李崇仁老師 | 請假 | 莊瑞菱老師 | 莊瑞菱 | 方郁文老師 | 方郁文 |
| 葉素汝老師 | 葉素汝 | 田培英老師 | 田培英 | 戴國峯老師 | 戴國峯 |
| 楊均典老師 | 楊均典 | 高夏子老師 | 請假 | 徐少慧老師 | 請假 |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 應出席人員 | 簽名 | 應出席人員 | 簽名 | 應出席人員 | 簽名 |
|-------|-----|-------|-----|-------|-----|
| 田一成老師 | 田一成 | 王承斌老師 | 請假 | 陳皇擘老師 | 陳皇擘 |
| 朱芳瑩老師 | 朱芳瑩 | 曾瓊禎老師 | 曾瓊禎 | 吳晉暉老師 | 請假 |
| 林俊銘老師 | 林俊銘 | 李欣慈老師 | 李欣慈 | 鄭淑玲老師 | 鄭淑玲 |

職員代表：

| | | | | | |
|-------|-----|--------|------|-------|-----|
| 林柏翔同仁 | 林柏翔 | 陳韻如同仁 | 陳韻如 | 陳玉娟同仁 | 陳玉娟 |
| 賴春伎同仁 | 請假 | 練美君同仁 | 練美君 | 王怡文同仁 | 王怡文 |
| 呂家誠同仁 | 呂家誠 | 歐陽君泓同仁 | 歐陽君泓 | 林筱瑋同仁 | 請假 |

學生代表：

| | | | | | |
|-------|-----|-------|-----|-------|-----|
| 學生會 | 吳逸宣 | 學生議會 | 陳浩洋 | 護理系學會 | 陳加彤 |
| 護理系學會 | 劉孟瑄 | 醫管系學會 | 許聿棠 | 醫放系學會 | 陳柏宇 |
| 經管系學會 | 簡曉廷 | 資管系學會 | 林詩柔 | 進修推廣部 | 請假 |

列席人員：

| | | | | | |
|-----|-----|--|--|--|--|
| 張加琨 | 郭曉晴 | | | | |
| | | | | | |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陳董事會審議。
- (二)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113.1.16公告。

八、主席報告：

- (一)原預計期初校務會議將修正兩校合併計畫書之組織規程，因修正條文未定案尚須討論，預計兩週內將再擇期召開期中校務會議，完成組織規程之修正，敬請會議代表務必出席期中校務會議。
- (二)113年8月1日兩校合校，目前教學跟行政的統整及規劃，有些同學上課的位置可能會改變，初步規劃護理學院上課位置不變，醫放系調整至中央校區上課，管理學院調整至人社院上課。職員可能會調動單位，新任校長新學校難免會有一些變動，請各同仁、同學配合新校長的規劃。近期兩校會有較多合併工作事項要進行，相關協調事項請各單位配合慈大抽出時間進行討論，期望113年8月1號兩校能合併順利，校務工作可無縫接軌。

九、各處室院所系科重點業務及工作報告/討論/其他建議：

- (一)工作報告/討論/其他建議：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陳柏宇同學：

醫放系學會收到消息關於學生會的經費目前尚餘一百萬，想詢問消息是否正確，如果消息屬實，目前學生會處於休會的狀態，想請問這筆經費的計算來源及課指組會如何處置，想建議課指組有需要時可督促學生議會盡快組成臨時行政委員會以取代正副會長的職權，或著是讓五系學會干預這項事務。

學生事務處牛江山學務長：

學生會經費目前規劃預計會在七月底前處理完畢，不會合併到慈濟大學的學生會，感恩同學的提議，因還有一些時間，會再做更多思考以做詳細的規劃。

羅文瑞校長：

會後請課指組與學生會開會討論學生會經費使用規劃。

(二)處室院所系科工作重點計劃及工作週計劃：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究發展處(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如附件十二)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如附件十三)

全人教育中心(如附件十四)

護理學院(如附件十五)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如附件十六)

長期照護研究所(如附件十七)

長期照護科(如附件十八)

護理系(如附件十九)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如附件二十)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醫學研究所(如附件二十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二)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三)

十、提案討論：

學生事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
-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二條 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u>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u>、本校規章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p> | <p>第二條 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辦法。</p> | <p>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而制訂與修訂，故增加上開規定之適用。</p> |
|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u>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u></p> |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p> | <p>1. 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考量實際現況及部分違法處罰態樣有其相關法規定義，兼顧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以及人格發展</p> |

| | | |
|--|---|--|
| <p><u>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等</u>)。</p> <p>三、<u>管教</u>：指教師基於第十二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四、<u>處罰</u>：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u>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u>；<u>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u>（參照附表一）。</p> <p>五、<u>體罰</u>：<u>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u>。</p> <p>六、<u>霸凌</u>：<u>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u>。</p> <p>七、<u>不當管教</u>：<u>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p> <p>八、<u>其他違法處罰</u>：<u>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u>。</p> | <p>教師、教官、<u>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u>)。</p> <p>三、<u>管教</u>：指教師基於第十二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四、<u>處罰</u>：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u>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u>；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u>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u>等（參照附表一）。</p> <p>五、<u>體罰</u>：<u>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參照附表一）。</p> | <p>權，避免學生因違法處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的目的，修正第二款（大專院校實務上執行輔導管教人員尚包括校安人員，爰增列之，另運動教練包括專任或兼任，併予敘明）、第四款，並增訂第五款至第七款。</p> <p>2. 第四款：<u>處罰</u>，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p> |
|--|---|--|

教及其他
違法處
罰，並分別
列於第五
款至第七
款。

3. 第五款：體
罰，係符合
教師法施
行細則第
八條第一
項規定之
行為，指教
師於教育
過程中，基
於處罰之
目的，親
自、責令學
生自己或
責令第三
者對學生
身體施加
強制力，或
責令學生
採取特定
身體動
作，使學生
身體客觀
上受到痛
苦或身心
受到侵害
之行為。

4. 第六款：霸
凌，係指符
合校園霸
凌防制準
則第三條
第一項第

四款規定，即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5.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 | |
|--|--|---|
| | | <p>6. 其他違法處罰：除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列違法處罰態樣外，增列其他違法處罰，包括觸犯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
| <p>第八條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p> | <p>第八條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p> | <p>修正第三項,理由如下: 1. 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p> |

| | | |
|---|--|---|
| <p>輔導中心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u>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 <p>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u>監護權人</u>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 <p>定，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三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2. 另為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時，宜由實際照顧者代為扮演法定代理人之角色，爰增列之。</p> |
| <p>第九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u>其法定代理人</u>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 <p>第九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u>監護權人</u>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p> | <p>1. 修正理由同前條修正之說明。 2. 教師若接獲外界對學校所訂</p> |

| | | |
|---|---|---|
| <p><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u>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u>本校</u>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u>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 <p>徑等相關資訊。<u>監護權人</u>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u>本校或教師</u>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u>監護權人</u>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建議，應適時向學校反映，並由學校通盤考量後，決議是否修正，如需修正時，修正之行為主體應為學校，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u>其法定代理人</u>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 <p>第十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u>監護權人</u>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修正之說明。</p> |
|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u>法規</u>。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p> |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u>規章</u>。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p> | <p>酌作文字之修正。</p> |

| | | |
|---|---|---|
| <p>四、危害校園安全。</p> <p>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 <p>定之校規。</p> <p>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p> <p>四、危害校園安全。</p> <p>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 |
| <p>第十三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p> <p>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p> <p>十一、經<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 <p>第十三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u>監護權人</u>，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p> <p>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p> <p>十一、經<u>監護權人</u>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p> | <p>1. 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及第四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2. 第十六款之書面懲處，並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爰予以刪除。另參考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五款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六款一般管教措施之概括條款規</p> |

| | | |
|---|---|--------------------------------|
| <p>十六、<u>其他符合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p> <p>教師得視情況，<u>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u>，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p> <p>(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p> <p>(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p> <p>(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 <p>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p> <p>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p> <p>(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p> <p>(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p> <p>(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u>監護權人</u>，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 <p>定。</p> <p>3.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1. 條項調整。
2. 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已經明顯妨礙現場教學活動時，為免影響其他學生之受教權，並防止危害擴大，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使其轉換心情；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並得強制帶離，以防止危害之發生，

| | | |
|--|---|-------------------------------------|
| | | 爰修正第一項。 |
| <p>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依第十四條實施管教，須由<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u>其</u>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p> | <p>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依第十四條實施管教，須<u>監護權人</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u>監護權人</u>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p> | <p>現行規定「監護權人」，配合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
| <p>第十七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 <p>第十七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u>適當或</u>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 <p>本條配合酌作文字之修正。</p> |
| <p>第十八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領回。但<u>本校</u>認</p> | <p>第十八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u>自行或</u>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p> | <p>1. 考量部分刀械雖非列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p> |

| | | |
|--|---|--|
| <p>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u>前條各款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u></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 <p>知<u>監護權人</u>領回。但<u>教師</u>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u>監護權人</u>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u>監護權人</u>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 <p>第四條之列，惟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如彈簧刀)，故有採取必要處置之需，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加前條各款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p> <p>2. 第二項至第三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
| <p><u>第十九條</u></p> <p><u>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u></p> | <p><u>第十九條</u></p> <p><u>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u></p> | <p>1. 本條第一項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p> |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
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教育部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本辦法所列違法物品或違

帶第十七條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條意旨，增列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以及增列各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

2. 第一項第一款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配合修正由學校指定人員二位以上之人員進行檢查，以強化安全檢查之監督機制。並得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則免除陪同人員。

3. 第二項增列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

| | | |
|------------------------------|---|---|
| <p><u>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u></p> | | <p>同意其在場。</p> <p>4. 增列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檢查紀錄、影像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p> <p>5. 增列第七項明定學校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為依法令之行為，縱使未發現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p> <p>6. 本條與第二十條合併修正</p> |
| | <p>第二十條</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p> <p>一、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p> <p>二、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p> | <p>本條與第十九條合併修正。</p> |

| | | |
|---------------------------------------|---|------------------------|
| | <p>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p> <p>學生事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p> <p>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十九條及本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p> | |
| <p>第二十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p> | <p>第二十一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p> | <p>條次變更， 另監護權人</p> |

| | | |
|--|--|--|
| <p>得由本校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辦理。</p> | <p>責任時，得由學校通知<u>監護權人</u>辦理。</p> | <p>配合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
| <p><u>第二十一條</u>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 <p><u>第二十二條</u>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 <p>條次變更。</p> |
| <p><u>第二十二條</u>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u>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u>。</p> | <p><u>第二十三條</u>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 <p>1. 條次變更。 2. 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學校應視學生之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爰有關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p> |

| | | |
|---|--|--|
| <p>第二十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u>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u></p> | <p>第二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 <p>相關法令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依據行政院107七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脆弱家庭」定義，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3. 為求明確，現行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與第二 |
|---|--|--|

| | | |
|--|---|---|
| | | <p>項。</p> <p>4. 增訂第三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學生個案情狀進行通報,並由各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親職教育輔導與諮詢、救助、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p> |
| <p><u>第二十四條</u>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p> | <p><u>第二十五條</u>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p> | <p>1. 條次變更。 2. 依照校園安全及災</p> |

| | | |
|---|---|--|
| <p>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p> | <p>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p>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為提供必要協助，維護學生安全，應依要點所列法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通報，並負保密義務。</p> |
| | <p>第二十六條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刪除。 2. 本條修正移列至第二十四條。 |

| | | |
|--|--|---|
| | <p>私。</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刪除。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法規，已有相關規定，爰本點刪除。 |
| <p><u>第二十五條</u>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二、應避免<u>違法處罰</u>學生。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p> | <p><u>第二十八條</u>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應避免有<u>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u>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增列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霸凌學生之行為。 3. 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
| <p><u>第二十六條</u> 教師有<u>體罰、霸凌、不當管教</u>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p> | <p><u>第二十九條</u>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u>依本校「教職員</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應 |

| | | |
|---|--|---|
| <p>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u>懲處或其他處罰</u>。</p> | <p>「<u>獎懲作業要點</u>」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p> | <p>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p> |
| <p><u>第二十七條</u>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前項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 <p><u>第三十條</u>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 前項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 <p>條次變更。</p> |
| | <p><u>第三十一條</u>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p> | <p>1. 本條刪除。 2.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已有明訂。</p> |
| <p><u>第二十八條</u> 經教師請求或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u>法定代理人</u>或<u>實際照顧者</u>發生爭議、行政爭</p> | <p><u>第三十二條</u> 經教師請求或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u>監護權</u></p> | <p>1. 條次變更。 2. 第二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p> |

| | | |
|--|--|--|
| <p>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 <p>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 <p>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
| <p><u>第二十九條</u>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u>適用</u>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 <p><u>第三十三條</u>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u>準用</u>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 <p>1. 條次變更。 2. 按「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於輔導與管教學生時，直接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爰修正為「適用」，較為周延。</p> |
| <p><u>第三十條</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因學生學制，跨處、室、組、科系方式實施。</p> | <p><u>第三十四條</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因學生學制，跨處、室、組、科系方式實施。</p> | <p>條次變更。</p> |
| <p><u>第三十一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p> | <p><u>第三十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p> | <p>條次變更。</p> |

| | | |
|-----------------|----------------------|--|
| 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
|-----------------|----------------------|--|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四。

提案二：

案 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生輔組已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故廢除舊法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提案三：

案 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與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合校作業，修訂第三、六條條文文字、及增訂第四之一條條文文字。
-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 三 條</p> <p>遴選基本條件：</p> <p>一、學年度內教學、輔導服務及學術暨實務成績考核均為前百分之八十。</p> <p>二、學年度內未曠職、受懲處者。</p> <p>三、學年度內授課科目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未有評點 4.0 以下。</p> | <p>第 三 條</p> <p>遴選基本條件：</p> <p>一、前一學年度教學、輔導服務及學術暨實務成績考核均為前百分之八十。</p> <p>二、前一學年度未曠職、受懲處者。</p> <p>三、前一學年度授課科目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未有評點 4.0 以下。</p> | <p>配合本校與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合校作業，修訂第三條條文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遴選期間：於每年八月起辦理乙次。</p> <p><u>第四之一條</u> <u>配合本校與慈濟大學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合校作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作業改於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實施。</u></p> | <p>第四條 遴選期間：於每年八月起辦理乙次。</p> | <p>配合本校與慈濟大學113學年度合校作業，增訂第四之一條條文文字。</p> |
| <p>第六條 遴選作業方式：</p> <p>一、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之教師教學考核成績，加計以下項目後排序：</p> <p>(一)學年度<u>內</u>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教學評量分數額外加30分。</p> <p>(二)學年度<u>內</u>執行創新教學計畫者，創新教學評核指標分數加權百分之二十。</p> <p>二、同分者，依學年度<u>內</u>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深化創新教學、前導創新教學、微型創新教學順位排序，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委員會進行審議後，提交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p> | <p>第六條 遴選作業方式：</p> <p>一、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之教師教學考核成績，加計以下項目後排序：</p> <p>(一)前一學年度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教學評量分數額外加30分。</p> <p>(二)前一學年度執行創新教學計畫者，創新教學評核指標分數加權百分之二十。</p> <p>二、同分者，依前學年度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深化創新教學、前導創新教學、微型創新教學順位排序，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委員會進行審議後，提交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p> | <p>配合本校與慈濟大學113學年度合校作業，修訂第六條條文文字。</p> |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五。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6:20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二條</p> <p>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u>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u>、本校規章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p> | <p>第二條</p> <p>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p> <p>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辦法。</p> | <p>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而制訂與修訂，故增加上開規定之適用。</p> |
|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u>等）。</p> <p>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二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u>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u>（參照附表一）。</p> |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u>等）。</p> <p>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二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u>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u>；<u>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u>等（參照附表</p> | <p>1. 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考量實際現況及部分違法處罰態樣有其相關法規定義，兼顧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以及人格發展權，避免學生因違法處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的目的，修正第二款（大專院校實務上執行輔導管教人員尚包括校安人員，爰增列之，另運動教練包括專任或兼任，併予敘明）、第四</p> |

五、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六、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七、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八、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一)。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款，並增訂第五款至第七款。

2. 第四款：處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並分別列於第五款至第七款。

3. 第五款：體罰，係符合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

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4. 第六款：霸凌，係指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即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5.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

| | | |
|---|--|---|
| | | <p>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6. 其他違法處罰：除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列違法處罰態樣外，增列其他違法處罰，包括觸犯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
| <p>第八條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p> | <p>第八條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p> | <p>修正第三項，理由如下： 1. 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p> |

| | | |
|---|--|--|
| <p>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u>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 <p>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u>監護權人</u>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 <p>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三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p> <p>2. 另為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時，宜由實際照顧者代為扮演法定代理人之角色，爰增列之。</p> |
| <p>第九條</p> <p>本校應對學生<u>及其法定代理人</u>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u>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u>本校</u>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u>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 <p>第九條</p> <p>本校應對學生及<u>監護權人</u>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u>監護權人</u>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u>本校或教師</u>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u>監護權人</u>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 <p>1. 修正理由同前條修正之說明。</p> <p>2. 教師若接獲外界對學校所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建議，應適時向學校反映，並由學校通盤考量後，決議是否修正，如需修正時，修正之行</p> |

| | | |
|--|--|--|
| | | 為主體應為學校，爰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十條</p> <p>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u>其法定代理人</u>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 <p>第十條</p> <p>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u>監護權人</u>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修正之說明。 |
| <p>第十二條</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p>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u>法規</u>。</p> <p>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p> <p>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p> <p>四、危害校園安全。</p> <p>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 <p>第十二條</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p>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u>規章</u>。</p> <p>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p> <p>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p> <p>四、危害校園安全。</p> <p>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 酌作文字之修正。 |
| <p>第十三條</p> <p>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 <p>第十三條</p> <p>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調整座位。</p> | 1. 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及第四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

2. 第十六款之書面懲處，並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爰予以刪除。另參考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五款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十六款一般管教措施之概括條款規定。

3.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 <p>管教：</p> <p>(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p> <p>(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p> <p>(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u>監護權人</u>，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 |
| <p>第十五條</p> <p>依第十三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u>顯已</u>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u>情況急迫時，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u>，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 <p>第十五條</p> <p>依第十三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u>情況急迫、明顯</u>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u>必要時</u>，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 <p>1. 條項調整。</p> <p>2. 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已經明顯妨礙現場教學活動時，為免影響其他學生之受教權，並防止危害擴大，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使其轉換心情；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並得強制帶離，以</p> |

| | | |
|---|--|--|
| | | 防止危害之發生，爰修正第一項。 |
| <p>第十六條</p> <p>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依第十四條實施管教，須由<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u>其</u>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p> | <p>第十六條</p> <p>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依第十四條實施管教，須<u>監護權人</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u>監護權人</u>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p> | <p>現行規定「監護權人」，配合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
| <p>第十七條</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 <p>第十七條</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u>適當或</u>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 <p>本條配合酌作文字之修正。</p> |
| <p>第十八條</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領回。但<u>本校</u>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p> | <p>第十八條</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u>應自行或</u>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u>監護權人</u>領回。但<u>教師</u>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p> | <p>1. 考量部分刀械雖非列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之列，惟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如彈簧</p> |

| | | |
|--|--|--|
| <p>處理：</p> <p>一、<u>前條各款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u></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人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 <p>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u>監護權人</u>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u>監護權人</u>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 <p>刀)，故有採取必要處置之需，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加前條各款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p> <p>2. 第二項至第三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
| <p><u>第十九條</u></p> <p><u>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u></p> <p><u>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u></p> | <p><u>第十九條</u></p> <p><u>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七條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子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u></p> | <p>1. 本條第一項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意旨，增列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以及增列各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p> |

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教育部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本辦法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

2. 第一項第一款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配合修正由學校指定人員二位以上之人員進行檢查，以強化安全檢查之監督機制。並得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則免除陪同人員。

3. 第二項增列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4. 增列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檢查紀錄、影像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

5. 增列第七項明定學校所為

| | | |
|--|--|---|
| | | <p>之校園安全檢查，為依法令之行為，縱使未發現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p> <p>6. 本條與第二十條合併修正。</p> |
| | <p>第二十條</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p> <p>一、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p> <p>二、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p> <p>學生事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p> <p>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十九條及本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 <p>本條與第十九條合併修正。</p> |

| | | |
|---|---|--|
| | <p>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二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p> | |
| <p>第二十條</p> <p>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得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p> | <p>第二十一條</p> <p>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得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p> | <p>條次變更，另監護權人配合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
| <p>第二十一條</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 <p>第二十二條</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 <p>條次變更。</p> |
| <p>第二十二條</p> <p>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p> | <p>第二十三條</p> <p>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p> | <p>1. 條次變更。 2. 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學校應視學生之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p> |

| | | |
|--|---|---|
| | <p>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 <p>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爰有關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p> |
| <p><u>第二十三條</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u>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u></p> | <p><u>第二十四條</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u>或危機</u>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u>或危機</u>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依據行政院107七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脆弱家庭」定義，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3. 為求明確， |

| | | |
|---|--|---|
| | | <p>現行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與第二項。</p> <p>4. 增訂第三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學生個案情狀進行通報，並由各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親職教育輔導與諮詢、救助、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p> |
| <p><u>第二十四條</u>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u>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 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u></p> | <p><u>第二十五條</u>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 |

| | | |
|--|--|---|
| | <p>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p> <p>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 <p>程中，為提供必要協助，維護學生安全，應依要點所列法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通報，並負保密義務。</p> |
| | <p>第二十六條</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 <p>1. 本條刪除。</p> <p>2. 本條修正移列至第二十四條。</p> |
| |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p> | <p>1. 本條刪除。</p> <p>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p> |

| | | |
|---|---|--|
| | 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侵害犯罪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法規，已有相關規定，爰本點刪除。 |
| <p>第二十五條</p> <p>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p> <p>一、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p> <p>二、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p> <p>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p> <p>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p> | <p>第二十八條</p> <p>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p> <p>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p> <p>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p> <p>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p> <p>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p> | <p>1. 條次變更。</p> <p>2. 增列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霸凌學生之行為。</p> <p>3. 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p> |
| <p>第二十六條</p> <p>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p> | <p>第二十九條</p> <p>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作業要點」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p> | <p>1. 條次變更。</p> <p>2.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應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p> |
|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p> | <p>第三十條</p> <p>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p> | <p>條次變更。</p> |

| | | |
|--|---|--|
| <p>法提出申訴。</p> <p>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p> <p>前項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 <p>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p> <p>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p> <p>前項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 |
| | <p>第三十一條</p> <p>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刪除。 2.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已有明訂。 |
| <p>第二十八條</p> <p>經教師請求或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 <p>第三十二條</p> <p>經教師請求或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第二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 <p>第二十九條</p> <p>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 <p>第三十三條</p> <p>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按「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 |

| | | |
|---|--|---|
| | | 內類推適用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於輔導與管教學生時，直接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爰修正為「適用」，較為周延。 |
| 第三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因學生學制，跨處、室、組、科系方式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因學生學制，跨處、室、組、科系方式實施。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條次變更。 |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3次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卅二條規定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以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本校規章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

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二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六、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七、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八、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

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學生

之法定代理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三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

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

情況急迫時，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依第十四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

第十七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第十八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條各款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十九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教育部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本辦法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得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一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二、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或其他處罰。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第二十八條 經教師請求或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三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因學生學制，跨處、室、組、科系方式實施。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 體罰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
| |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
| |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霸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 不當管教 |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
| 其他違法處罰 |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正向管教措施 | 例示 |
|--|--|
|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
|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
|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p> |

| | |
|--|---|
| | <p>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
|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
|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
| <p>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p> <p>遴選基本條件：</p> <p>一、學年度內教學、輔導服務及學術暨實務成績考核均為前百分之八十。</p> <p>二、學年度內未曠職、受懲處者。</p> <p>三、學年度內授課科目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未有評點 4.0 以下。</p> | <p>第三條</p> <p>遴選基本條件：</p> <p>一、前一學年度教學、輔導服務及學術暨實務成績考核均為前百分之八十。</p> <p>二、前一學年度未曠職、受懲處者。</p> <p>三、前一學年度授課科目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未有評點 4.0 以下。</p> | <p>配合本校與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合校作業，修訂第三條條文文字。</p> |
| <p>第四條</p> <p>遴選期間：於每年八月起辦理乙次。</p> <p><u>第四之一條</u></p> <p><u>配合本校與慈濟大學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合校作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作業改於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實施。</u></p> | <p>第四條</p> <p>遴選期間：於每年八月起辦理乙次。</p> | <p>配合本校與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合校作業，增訂第四之一條條文文字。</p> |
| <p>第六條</p> <p>遴選作業方式：</p> <p>一、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之教師教學考核成績，加計以下項目後排序：</p> <p>(一)學年度內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教學評量分數額外加30分。</p> <p>(二)學年度內執行創新教學計畫者，創新教學評核指標分數加權百分之二十。</p> <p>二、同分者，依學年度內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深化創新教學、</p> | <p>第六條</p> <p>遴選作業方式：</p> <p>一、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之教師教學考核成績，加計以下項目後排序：</p> <p>(一)前一學年度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教學評量分數額外加30分。</p> <p>(二)前一學年度執行創新教學計畫者，創新教學評核指標分數加權百分之二十。</p> | <p>配合本校與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合校作業，修訂第六條條文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前導創新教學、微型創新教學順位排序，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委員會進行審議後，提交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二、同分者，依前學年度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深化創新教學、前導創新教學、微型創新教學順位排序，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委員會進行審議後，提交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
| <p>第八條</p> <p>教學優良教師於每年校慶時頒發表揚。</p> <p>教學優良教師為本校次學年度「教學促進小組」當然委員，任期一年。</p> | <p>第八條</p> <p>教學優良教師於每年校慶時頒發表揚。教學優良教師為本校次學年度「教學促進小組」當然委員，任期一年。</p> | <p>配合本校與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合校作業，修訂第八條條文字。</p> |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

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7 次修訂

-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遴選對象：凡現任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專任(含約聘)教師。
- 第三條 遴選基本條件：
- 一、學年度內教學、輔導服務及學術暨實務成績考核均為前百分之八十。
 - 二、學年度內未曠職、受懲處者。
 - 三、學年度內授課科目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未有評點 4.0 以下。

第四條 遴選期間：於每年八月起辦理乙次。

第四之一條 配合本校與慈濟大學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合校作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作業改於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實施。

第五條 獎勵「教學優良」名額至多佔符合本辦法第二、三條規定教師人數百分之十。

第六條 遴選作業方式：

一、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之教師教學考核成績，加計以下項目後排序：

(一)學年度內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教學評量分數額外加30分。

(二)學年度內執行創新教學計畫者，創新教學評核指標分數加權百分之二十。

二、同分者，依學年度內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深化創新教學、前導創新教學、微型創新教學順位排序，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委員會進行審議後，提交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由學校頒發獎牌乙面，新台幣獎金叁萬元，所需費用由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經費來源支付。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為本校次學年度「教學促進小組」當然委員，任期一年。

第九條 獲獎教師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安排於教學觀摩分享會分享教學經驗。

第十條 獎勵補助教學優良教師至海外進行教學相關之研習，以拓展國際視野，精進教學專業知識與技能。

一、每位優良教師補助金額以陸萬元為上限(依當年度實際核定金額為主)，支應項目含報名費、雜費、交通費等。

二、參加研習教師應於活動一個月前申請為原則，檢附會議資料與經費預估表給本中心協助上簽，並依簽核示辦理請假。

三、活動結束後須檢具支出憑證辦理經費核銷，並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至本中心，未在期限內完成核銷或繳交報告者，則不予核銷。

四、所需費用由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年資之計算至該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